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安東省政府財政會議決定

第 205 號

安東省政府財政廳印發

命令

前省府所頒佈之各級供給標準與財政制度因目前環境的發展與物價的高漲，已部分失去其作用，以致形成財政上某些混亂而影響財政入不敷出，如繼續的發展下去，則一定要造成整個財政上的混亂局面

爲了糾正過去的財政開支混亂現象，爲了統一財政的收支關於供給標準及財政制度，特根據開源節流的精神，及各級機關實際需要與物價從新決定，過去各機關自行規定者，一律作廢，自今年七月一財政入不此新規定執行，希各級機關遵照此令

主席 高崇

副主席 劉瀾波

呂其恩

命令附件

第一部份——對供給制度應有之認識

第二部份——供給標準

【一】財政方面

【二】被服方面

【三】糧秣方面

第三部份——統一部隊財政開支

第四部份——各級政府經費預算款額標準【另行通知】

第五部份——供給制度的具體規定

【一】會計方面

【1】預算制度 【2】計算制度 【3】金庫制度

【二】糧食方面

【1】糧食繼續徵收工作

【2】糧庫制度

【3】糧秣預計計算制

【4】交接制度

【5】糧票制度

【6】徵解制度

【三】被服方面

【1】被服標準 【2】製做被服時間 【3】被服預計計算制

第六部份——各級政府組織

第七部份——賬簿及各種表格

第一部份 對供給制度應有的認識

一、爲了正確掌握財政開支嚴格執行額發與報銷手續，使政府的一定財政收入能保證各項經費的開支，以便確實做到「量入爲出」特決定此供給標準

二、供給制度的確定，是根據安東省整個財政收入狀況，及各方面的實際需要，他不僅保證軍需能得到必要的供給，還需要照顧羣衆負擔，因而欲想改善各機關部隊生活水平是必要依靠各機關部隊親自動手，進行生產，做到部分自給如只片面強調生活提高而忘掉減輕人民負擔及積極開源節流是錯誤的，不了解建立與堅持制度是爲了保證供給，爲了節約，而反認爲是「統治思想」「限制主義」這更是大錯而特錯了。

第二部份 供給標準

(壹) 財政方匯

一、供給制

1、伙食費

(1) 菜金、一般工作人員每人每日油五錢鹽四錢菜一斤調料四角每月肉二斤，縣長以上幹部小灶加倍，按每月十五日之市價折合發款，如因身體衰弱經醫生檢查需要保健者，除享受上項待遇外，另發保健，

(2) 各機關之輕病員由本機關，適當照顧

(3) 機關一般住院之傷病員及休養員之待遇由醫院另行規定

(4) 各機關團體學校所召開之各種會議，需要開支伙食費時須經專署以上機關批准並造預算否則開支後不准報銷

爲了節約避免浪費今後各機關所召開之會議，未經上級批准概不會餐，

(5) 招待伙食費由雜支費項下開支

(6) 刑事犯之處死刑者，盜匪犯、政治犯、與特貧之民刑犯、與工作人員之標準同，一般之民刑犯，出獄時應向其索取菜金，及糧食費，不准另外

報銷

2、辦公費 包括文具紙張電燈電話（查照規定經費標準額自行分配）

3、雜支費

(1) 招待費 外來客人一般招待除吃公糧外，每人每餐菜金不得超過本幣十圓（各機關工作人員應交糧票菜金不在此限）一般機關來往人員如有保證證者吃保健飯無保證證者吃普通飯各伙食單位應向吃飯人員收糧票及菜金，不另外報銷（不屬於機關部隊來往之客人，不在此限）

(2) 旅費 無論供給制者與薪俸制者公出時，一律由原機關發給糧票、菜金、（按當地市價折合發款）如不適用糧票之地區，縣長以上幹部每人每日發給飯費一百圓一般工作人員六十圓

(3) 衛生費 各機關之婦女幹部每月發給衛生費十五元

(4) 醫藥費 每人每月發給醫藥費二十圓

(5) 修理費

A 自行車修理費每輛每月一百圓

B 大車修理每輛每月一百圓

C 掌繩費、每頭每月五十圓

(6) 書報費 每月每縣一千元（在已確定經費數目內開支）

(7) 擦槍費 短槍每支每月本幣五角長槍一元，輕機槍擲彈筒每挺每月十元重機槍每月每挺十五元一般的砲每門每月二十元

4、津貼費 不分等級每月每人發給津貼費十元

(貳) 被服方面

1、單衣 凡屬機關工作人員及事務人員和非工資制之工人每人每年發給單衣兩套襯衣一套女同志每半年另外發給褲叉一條

2、棉衣 幹部戰士及機關之通訊員警衛員雜務員等每人每年發給棉衣一套，二年發給棉大衣一件

3、棉被 機關各級工作人員每三年發給棉被一床（一般人員棉花三斤，幹部及休養員二斤半）區長以上幹部每三年發給棉褥一床（棉花一斤半）褥單一床

4、鞋子 各級工作人員每年發給單鞋四雙棉鞋一雙

5、襪子 各級工作人員每年發給襪子四雙

6、帽子 每人每年發給單帽一頂二年發給棉帽一頂

7、手巾 每人每年發給手巾兩條

8、牙粉牙刷肥皂由各機關生產項下自行解決

9、兒童被服

(1) 自一週歲起每年發單衣兩套夾衣一套棉衣兩套棉被一床(按兒童用之尺寸計算)

(2) 鞋襪從一週歲至三週歲每年按成人規定折發三分之一(不足一週歲者不發)三週歲至七週歲者按成人折發二分之一。

(3) 七週歲以上者按成人發給

(4) 自一週歲至四週歲之幼兒發給三尺長油布一塊。

以上規定如發新衣時應交回舊的但按規定所發給之新被服等如有節約者均按價給獎金百分之三十五

(叁) 糧秣方面

1、縣長以上負責幹部全部吃細糧每人每日發細糧一斤半。

2、機關一般工作人員幹部學校每人每星期發給大米二斤其餘發粗糧定量計包米

二斤、小米一斤半、高粱二斤、如發其他雜糧與高粱定量同，查明以上糧食種類之各機關自行調劑食用(暫時每星期之二斤細糧不發)

3、住院休養員重者准全部吃細糧輕微者吃二分之一的細糧(條件許可實行之)

但醫院之工作人員與一般之機關人員同

4、技術幹部每人每日粗細糧各半（暫時一律停止食用細糧）

5、重工業技術工人每人每日發粗糧二斤半

6、夜餐費 每人每夜粗糧半斤（電報員）

7、馬草料

(1) 洋馬 每匹每日草十五斤料七斤

(2) 戰馬（騎馬馱馬）每日每匹草十斤料六斤

(3) 普通馬 每日每匹草十斤料五斤

(4) 驢子 每日每匹草八斤料三斤

8 木柴

(1) 機關工作人員及幹部學校每人每日發木柴三斤如發煤炭為二斤

(2) 醫院傷病員及休養員每人每日木柴三斤半如發煤炭二斤半

9 特別費

(1) 保健：

A 一等保健每月每人肉四斤（按當地市價折發價款）

B 二等保健每月每人肉三斤（按當地市價折發價款）

C 三等保健每月每人肉二斤（按當地市價折發價款）

(2) 婦女生產期保健，

A 產婦「產前產後休假兩個月」如在醫院生產者按醫院病員待遇，不在醫院生產者由所屬機關按病院待遇折發伙食費，另外發給雞兩隻雞蛋一百個紅白糖各一斤草紙兩刀白布三丈棉花三斤

已產前產後「各一個月」在休息時間全部吃細糧，

10 撫恤金，殘廢金，民政廳另行規定

11 嬰兒保育，

(1) 一週歲以內每人每月肉七斤

(2) 一週歲至二週歲每人每日發給細糧半斤每月肉七斤（肉按當地時價折合發給之）

(3) 二週歲至四週歲，每人每日發給細糧一斤，每月肉七斤（肉按當地時價折合發給之）

(4) 四週歲至七週歲每人每日發給細糧一斤二兩，每月肉七斤（肉按當地時價折合發給之）

(5) 七週歲以上者按成人待遇

12 奶媽生活待遇

(1) 僱用奶媽送其家養育者每月發給糧八十斤（粗細糧各半）柴一百五十斤

(2) 住機關隨部隊（未參加軍籍者）與一般工作人員同衣服鞋襪減半按摺發給（折錢發給亦可）

(9) 自己喂養者生身母可吃細糰(但限在一週歲以內的小孩)

第三部份 統一部隊財政開支

由本年七月份起，凡屬部隊系統的供給均由遼東軍區後勤部統一向省府作預算各部隊不與政府直接發生供給關係有關軍隊方面的經費由省府按月統一撥支遼東後勤部各級政府未經省府批准或沒有省金庫支付命令概不准擅自借款與貸款如不經省府命令借款該級首長概應受到批評，

第四部份 各級政府預算標準款額另行通知

第五部份 供給制度的具體規定

(壹) 會計方面

A 預算制度

- 1 經常費預算，以三個月為一季造報一次在上月十號以前送至省政府財政廳核准後撥付支付命令或現款始能開支，
- 2 臨時費預算，在開支前造預算送呈省府或專署以上機關批准後始能開支否則不予報銷
- 3 經常費預備費，關於各級機關做為臨時開支之預備費金額不准超過整個

預算額百分之十五，

B、決算制度

1、經常費計算（即決算），每月造報一次在下月十號呈送省府（附原始單據及津貼費和薪俸花名冊，和獎金表等）

2、臨時費計算（即決算），開支後隨同本月份的經常費計算造報時期同時呈送省府審核（附原始單據）

3、關於預算如不按時造報不論任何機關不發給下月經費

4、各級機關造報預算表時須加蓋本機關印鑑及行政首長和主管部門負責者署名蓋章

C、金庫制度

1、爲了減輕人民負擔、保證供給、嚴格財政制度統一財政收支；加強財政管理、防止貪污浪費、製定本制度

2、本制度自本年七月一號施行、各級政府行政負責人要負責保證嚴格執行

3、縣以上之各級政府均設金庫（二、四、五專署因無幹部暫不設）各級金庫接受上級金庫的領導，同時亦受同級政府的領導，但如果同級政府的指示與庫的

制度有抵觸時須按金庫制度執行

4、各級金庫負責保管解繳所收支的款項物品發付上級金庫的支付命令與其他任何何人任何機關（不憑支付命令者）不發生任何支撥或挪借款項的關係

5、各級金庫應嚴格建立解繳與彙報制度縣金庫每月要清庫一次作收支月報表備解繳書連同庫存現金與上級金庫之支付命令一併解繳專署金庫專署金庫每月要清庫一次作收支月報表備解繳書連同金庫存現金和支付命令解繳省府金庫縣和專署如遇有大宗收入時，各級金庫要隨收隨繳各級金庫之眼簿每日要核兌一次作日記表每月底結算一次作月報表、每半年決算一次作收支對照表、呈送上級

(丙) 糧食方面

A 關於本年糧柴繼續徵收工作，

1、各縣已徵收起之公糧柴草沒有省府糧食局支付命令不得動用，而各縣政府從即日起（七月一號）尾欠之徵收額供給當地駐軍和機關用。

2、徵收公糧時要強調徵一部份細糧，供給傷病員，但不強調徵代金如果有特殊情況必須徵代金時由各縣負責買糧和柴草可以徵收一部代金。

3、徵收公糧中如發現辦法有偏差時各級政府可重新佈置徵收辦法以期提早完成

B、糧庫制度

1、爲了減輕人民負擔，保證糧食供給，嚴格糧食制度加強糧食管理，防止糧食貪污浪費與糜爛損失特製定本制度

2、本制度公佈後各級政府之行政首長要保證嚴格執行

3、各級政府均設倉庫、省糧食局設省糧庫（專署暫不設專署糧庫）縣政府設縣糧庫、區級政府不必完全都設糧庫，應由縣糧庫選擇適當地點指定某區設立糧庫

4、各級糧庫受上級糧庫的直接領導，同時亦受同級政府的領導，如果同級政府的指示與糧庫制度有抵觸時須按糧庫制度執行

5、各級糧庫除負責保管公糧公柴公草等之外並負責一切糧食的支撥、兌付、採購、運輸與解繳

6、各級糧庫除根據糧票與上級之支付命令、兌付糧秣外，與其他任何級機關或任何人，不憑糧票與支付命令者，概不發生支撥或挪借糧秣的關係

7、如因有特殊情形，必須借支糧秣時，縣政府及糧庫均不得決定動支，必須呈請專署以上之行政首長核准、糧食科長須負責填具證明書，並保證絕對負責糧庫再根據該證明書填發支付命令支用糧秣，並須即時報告省政府糧食局審核

8、各級糧庫建立庫存表的彙報制度，和糧秣解繳制度、區級每十天填報糧庫存表，向縣糧庫報告一次，並將所有的兌入糧票填具解繳書與庫存表一并解繳縣糧庫縣糧庫每月底向省糧食局報辦。

9、各級糧庫之賬簿每天要核對一次、每十天小結一次、每月大結一次、每半年決算一次作收支對照表呈送上級機關。

10、縣糧庫每月派員到各區糧庫檢查一次到二次、並隨時進行檢查，專署糧食科

每月派員到各縣糧庫進行檢查一次或隨時派員檢查，省糧食局向縣糧庫每月派員檢查一次或隨時派員進行檢查，徵解糧秬數目及保管情形如發現各級糧庫虧糧或挪借等情須即時按級報告。

D、糧秬預計算制

1、糧秬預計算制度與財政之造報時間與手續相同不另說明

D、交接制度

1、接受時須要造糧秬四柱表，（原有糧收開除現存）

2、上級應派監交人如接收人和監交人認為接受清楚時應共同在交接四柱表上簽名蓋章，呈報上級機關備案批閱後面交代人方可離職

B 糧票制度

1、糧票使用時在二百斤以上的糧食須有本機關負責人證明文件如部隊須有連以上負責首長證明文件和機關戳記，否則概不支付

2、各機關部隊團體支付糧食時，須要付糧票才能付糧，由七月份起今後不論機關部隊均使用空白條子一律不付糧食。

3、凡屬機關部隊工作人員因公外出時，由原機關發給糧票菜金，各處招待機關常客人臨走時須向其索取糧票菜金不准另外報銷或增減人數。（不屬於軍隊機關者由各招待機關另外報銷菜金糧食。查照供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4 糧票製印粗糧票與細糧票兩種如領細糧時應交細糧票否則概不發給細糧

F 徵解制度

1 公糧柴草徵收起之後要即時送交糧庫，各級政府不准額外保存糧食

2 徵收糧食柴草代金即時解繳省政府糧食局以便另行佈置採購糧食

(叁) 被服方面

▲ 被服標準

1 被服方面的供給，原則上每年每人單衣三套襯衣一套，棉衣一套，棉大衣每人二年發給一件，每人發給單鞋四雙棉鞋一雙襪子四雙，單帽一頂，棉帽每人二年一頂棉被每三年補換一次，如因物質條件和環境而變更增減時隨時通知。

B 製做被服時間

1 製做春裝時期在每年一月份開始製做春裝(單衣)于三月十五號發給到每個人，

2 製做冬裝時期在每年八月份開始製做冬裝(棉衣)于十一月一號發給到每個人，

3 單鞋由每年二月份起每兩個半月發給單鞋一雙于每年十月十五號發給棉鞋一雙

4 關於每年領發春裝應繳回舊單衣一套，發棉衣時應將舊棉衣繳回，再領

新的凡屬公家發的衣服任何人不准私自出賣，

G 被服預計制，

1、預算

(1) 春裝預算在上年十一月份造報預算(包括工資、布料、線染料及衣服數目)填造預算款額呈送省府核準後始能開支、否則不予報銷

(2) 冬裝預算在本年六月份造報預算(包括工資、布料、棉花、染料、及棉衣數目等)填造預算款額呈送省府核準後始能開支、否則不予報銷

2、算計

(1) 製做春裝與冬裝完了之後即造報計算(附原始單據)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後轉呈省政府復審後始批銷

(2) 在本年七月以前凡領薪俸制者除由公家發給單衣一套之外不再發給黃衣(供給制者除外)

第六部份 各級政府組織

(壹) 各級機關暫時組織人員額數規定如下：

1、專員公署

(1) 第一、五，兩專署每個專署四十人

(2) 第三、專署五十人

(3) 第二、四兩專署每個專署三十人

(4) 另外各專署有武裝卅人

二、縣級

(1) 在三十萬人口以上的縣九十人(內有武裝三十人)

(2) 在三十萬人口以下的縣八十人(內有武裝三十人)

(3) 在十五萬人口以下的縣七十人(內有武裝三十人)

三、區級

(1) 由十個人到十二個人至多不超過十五人

四、村級

(1) 村公所至多不超過三人(村脫離生靈人員由村借給)

五、縣級羣衆團體

(1) 縣級羣衆團體二十人至三十五人

(2) 縣工作隊(預計額)五十人

(3) 縣訓練班(政府和羣衆團體共同組織之)至多額數不超過一百人

六、縣公安機關

(1) 縣公安局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分所及武裝包括在內)

(2) 區公安員二人(與區公所統一組織)

七、省政府及市政府省市黨安機關與各直屬機關組織人員額數另行確定

(貳) 薪俸制與工資制的規定辦法另行通知但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凡由解放區來的人員一律改爲供給制，由地方新發展的人員儘可能爭取實行供給制，